

2022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 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9-1033

代理内部编号：MT-22-03048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管理委员会

代理组织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 2022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9-1033（代理内部编号：MT-22-03048）
- 3、预算编号：0022-W12236
- 4、预算金额：5768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768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包 1-2164000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配合辅助临港新片区 386 平方公里范围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技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技术支持、行政审批技术支持、行政检查技术支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技术支持及其他管理辅助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7、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8、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09-21 至 2022-09-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60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0-1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时间：2022-10-12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中标人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 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本项目中标人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 支付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 话: 021-68282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系人: 张欢

电 话: 021-52868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 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19-1033（代理内部编号：MT-22-03048） 预算编号：0022-W1223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5768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 1-2164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中港大道 200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1-68282304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张欢 电 话：021-52868273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8.	服务内容	配合辅助临港新片区 386 平方公里范围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技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技术支持、行政审批技术支持、行政检查技术支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技术支持及其他管理辅助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中标人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2-09-21 至 2022-09-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1380000000401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 “MT-22-03048 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2-10-12 10:00:00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2-10-12 10:00: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6份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u>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u> <u>5)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u>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7.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允许 ☐ 不允许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招标代理费支付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另需支付专家服务费。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2-03048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33.	其它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开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符合《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7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承诺
5.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分包意向协议书（接受分包项目适用）
8.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情况简介
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5.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

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

“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标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

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当全部投标人都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

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服务费”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

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35.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2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919-103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2-03048）

3、**预算编号：**0022-W12236

4、**预算金额（元）：**5768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768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21640000 元

6、**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政府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临港新片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辅助服务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发〔2021〕57 号文等相关精神，招标人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一位供应商提供服务。

7、**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合辅助临港新片区 386 平方公里范围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技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技术支持、行政审批技术支持、行政检查技术支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技术支持及其他管理辅助工作。

8、**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服务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中标人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二、服务要求

1. 协助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协助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立要素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并组织实施污染源监测管理等，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全面执行临港新片区内各项监测任务，推动提升临港新片区监测监管水平。

1.1.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主城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要求具体实施。

■ 监测项目及指标选择要求

①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监测、地下水环境、生态质量监测等。

②监测指标选择应以国家环境质量相关标准为依据。

③地表水环境监测指标至少应包含：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磷、总氮、氟化物、硒、氰化物、砷、汞、铜、六价铬、镉、铅、锌、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电导率、浊度，滴水湖另需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

④环境空气环境监测指标应包含

重点园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重装备园区以及综合先行区部分点位需加测氟化物、细颗粒物 $PM_{2.5}$ 、氯气、铅、镉、汞、砷、六价铬/铬酸雾、锡、氨、硫化氢等指标。

区域：降尘量。

⑤声环境监测应包含：区域声环境监测和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⑥地下水环境监测指标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以常规指标为主，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特征因子，尽量对监测指标开展全覆盖监测。

⑦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水生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鸟类观测及鱼类资源调查。

■ 点位设置要求

①地表水监测点位应按照市管河道、区管河道、水功能区河道、骨干河道、主城区镇管河道全覆盖的原则，共布设 41 个手工监测断面，作为区域水环境质量定期评价断面。其中有 6 个水质断面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已每月开展全指标监测，不再重复实施监测，仅开展 35 个新布设或未实施全指标监测的水质断面监测工作。同时地表水监测点位应能够跟踪评估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重点企业和雨水泵站周边的骨干河道、镇级河道布设手工监测断面 10 个，其中 2 个断面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共点，不重复监测，故重点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实际监测断面为 8 个。

②降尘监测点位应覆盖万祥镇、书院镇、泥城镇、南汇新城镇，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③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应结合产业规划导向，掌握重点产业园区特征污染因子情况，布设不少于 10 个监测点位。

④声环境监测点位应满足对区域内集建区进行全覆盖监测，主要包括主城区集建区、综合区居民区、芦潮港社区、重装备产业区公租房、泥城社区、临港奉贤园区居民区、万祥镇居民区和书院镇居民区，同时应覆盖产业园区边界、产业园区内居民区、产业园区内

主要道路等，把控产业园区声环境质量，布设不少于 33 个监测点位。

⑤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应以摸清产城融合区域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为目标，以居民区、基建设施用地等重点土地利用类型为监测对象，共布设 14 个点位，同时应以把控并实时掌握产业园区土壤与地下水质量情况为目标，在重装备产业园区、临港奉贤园区、临港科技城、综合先行区、书院产业园、万祥产业园、泥城产业园区监测布设 12 个监测点位，其中有 4 个点位含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中，不重复实施。

⑥生态环境监测应结合临港新片区主城区生态环境特征，为区域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提供生态要素的数据信息，选取滴水湖、泖马河、芦潮引河、三团港、四团港、浦南运河、大泖港、马泖港、小泖港、芦潮港、随塘河、白龙港、五尺沟、黄沙港、石皮泖港、殷家港、团芦港、老团芦港和赤风港湿地公园、南汇嘴湿地等作为监测对象，开展水生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鸟类观测及鱼类资源调查。

■ 监测频率

①监测频率及批次的设定应依据国家相关环境质量监测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监测频率为每月一次。

③环境空气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降尘监测频率为每月一次。

④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频率每季度一次，重点生态敏感区监测频率为每月一次。声功能区每季度一次。

⑤地下水环境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枯水期和丰水期各一次。

⑥水生生态监测不少于一次。

1.2. 污染源监测及监测监管

根据《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管理“三监联动”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2022 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对临港新片区内污染源的长效动态管理，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1）污染源监测

1、监测范围及频次

完成临港新片区内固定污染源监测和一定比例的建设项目事后监督性监测，并配合完成移动污染源监测相关工作。

固定污染源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水处理厂（直排海污染源）、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火电行业企业、涉 10 吨及以上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涉 VOCs 企业等专项，按专项要求频次监测；并对重点监管对象企业、10%的一般监管对象企业年内开展 1 次监测；

此外负责临港辐射监测任务，其中完成电磁类辐射监测项目不少于 32 个，电离类辐射监测项目不少于 18 个。

建设项目事后监督性监测对审批制和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半年内开展 1 次监测。

移动污染源监测工作主要根据市局下发相关监测任务，配合完成临港新片区在用柴油车入户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其中固定污染源专项任务监测要求如下：

- 1) 污水处理厂监测：废水、废气和污泥中重金属每季度监测 1 次。
- 2) 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测：废水年内监测 1 次。
- 3) 危废处置企业 1 家，年内监测 1 次。
- 4) 火电行业企业：废气、废水每年至少监测 1 次。
- 5) 锅炉和炉窑监测：10 吨及以上锅炉和生物质锅炉，锅炉排口每年至少监测 1 次。针对其他锅炉和炉窑，年内按比例对排口进行抽测。其中燃气锅炉，抽测比例不低于 5%；燃油锅炉抽测比例不低于 10%；燃气炉窑抽测比例不低于 5%；燃油炉窑抽测比例不低于 10%。
- 6) 涉 VOCs 企业监测：废气每年监测 1 次。
- 7) 企业内部加油点油品检测。

2、监测要求

废气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有关作业指导书、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环节均应缩短流转周期，及时移交样品，汇总数据及报告打印。年底前完成全年污染源监测工作。

3、监测点位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为烟气净化设备出口（见 GB/T16157-1996）；污染源每个废气排放设施均需布点监测，一个排放设施有多个排气通道，要分别布点监测；脱硫脱硝设施进、出口均需布点监测。涉重金属企业应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监测重金属排放企业车间废气排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以及企业总排口排放的重金属，涉及 VOCs 企业监督性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原则上废气主要排口全覆盖监测，一般排放口抽检 30%排口（至少抽检 1 个排口）。

废水监测点位为外排口及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废水排口全覆盖监测。

4、监测项目

废气基本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等常规污染物及其行业特征污染因子。

废水基本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等常规污染物及其行业特征污染因子。

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无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规定确定监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监测项目。

(2) 固定污染源自行监测相关监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20〕113号）《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对临港新片区内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的技术检查等工作。重点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订及开展、结果报送、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针对评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定期编制完成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1.3. 园区规划环评监测

围绕临港新片区临港科技城、重装备产业园区、奉贤园区、综合先行区、洋山保税区等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环评监测方案，并按照计划要求组织开展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4. 应急监测

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急监测程序要求，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对现场污染情况和污染物种类进行初步调查并制定现场监测方案，对水、气、固、辐射等环境要素实施基本的应急监测，提供检测报告并及时上报。

1.5. 信访监测

对生态环境投诉事件作出响应，根据需要对满足监测条件的点位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分析，为协调解决环境投诉类事件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技术支持

落实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市区两级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需求，开展临港新片区绿色发展促进机制和政策研究、临港新片区重点行业优化环保管理研究，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提供建议，协助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1. 持证单位执行报告审核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等要求，结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检查要求，督促指导区域企业完成执行报告提交；并采用线上

筛查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持证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开展检查；同时将审核结果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针对检查情况编制形成专题报告并提出相关管理优化建议。

根据市局 184 号文，探索新片区“两证合一”深化实施方式，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2. 重点排污单位技术支持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单位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临港新片区重点排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企业依法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落实自动监控设备联网要求，指导企业正确、规范公开环境信息，并对企业自行监测实施及信息公开情况组织协助开展监督检查，为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3.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协助开展固体废弃物全流程跟踪评估和技术支持，为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监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1）危险废物管理全流程跟踪评估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并结合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情况，对管理计划中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等全过程的完整性、真实性等出具审核意见建议，同时跟踪上海市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的预警异常问题落实，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优势，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体系。

（2）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上海市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和临港新片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抓牢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为原则，研究编制临港新片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并对照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各类评估指标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评估并形成专题报告，为提升临港新片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持。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全流程跟踪评估

根据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等相关工作要求，研究编制临港新片区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产废单位开展产生、贮存、收集、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情况填报工作，并对企业填报情况开展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建议。

2.4.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

(1)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审核

根据《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2021】2 号）和《上海市 2022 年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沪环气【2022】43 号）等有关要求，落实年度大气污染源清单系统填报，更新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名单；指导企业填报系统；对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跟踪填报工作落实闭环；协助做好临港年度大气污染源清单系统填报上报工作。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等相关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清单等情况，研究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有关企业编制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并落实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减排措施和减排量，为重污染天气黄橙红三色预警响应提供有效保障。

2.5. 环境统计与总量控制

(1) 环境统计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统计改革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等数据，动态更新临港新片区污染源信息，研究编制临港新片区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填报环境统计数据，并对相关统计数据开展技术审核，收集整理企业核算相关佐证材料，指导企业填报科学准确的统计数据，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

(2) 总量控制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临港新片区相关企业进行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并提供技术支持，收集整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台账档案和佐证材料，协助做好临港新片区“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工作。

2.6.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相关要求，采用“先初评、再复核”的形式，以临港新片区持证单位等为主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论意见，进一步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引导企业规

范自身环境行为。

2.7. 化学品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对临港新片区内涉及新化学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汞等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并编制专题报告，指导企业增强化学品管理意识，进一步提升化学品管理水平。

2.8. 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生态环境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等相关要求，对纳入本市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组织开展审核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促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整体提升。

2.9.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指导临港新片区相关单位完成申报登记，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技术性审核，审定机械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确定机械唯一码，判定机械排放阶段，制作非道路移动机械识别标志；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开展宣贯，组织对属地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现场抽查，对机械是否悬挂标志、登记信息与机械是否一致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提出专业性评估意见。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以 2022 年临港新片区属地范围内工业企业场内机械、建筑和市政工程机械、园林绿化机械、港口机械、场内车辆为调查对象，通过人工现场调查和数据库采集等方式，掌握各类移动源信息及其活动水平数据，建立临港新片区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清单。

组织开展国一淘汰工作，对临港新片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落实效果进行评估，汇总调度临港新片区国一老旧机械淘汰情况，对未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要求的机械督促整改，对已登记报废机械开展现场核查。

2.10. 临港奉贤园区应急预案

针对临港奉贤园区，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周边影响、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形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及说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和调查报告等。

3. 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技术支持

结合上海市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生态

环境有关问题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开展整改销项工作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专案督查、暗访抽查等，动态更新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督察、长江经济带等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问题闭环销项管理。

4. 行政审批技术支持工作

协助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对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审核工作，必要时开展现场踏勘并出具相应的审核建议。对需特定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的项目，可依法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评估机构开展。

4.1. 辐射辅助管理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监管相关文件精神，对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申请项目等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许可证核发专业评估意见。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提交的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各单位编制的年度评估报告进行现场技术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指导、整改闭环，建立一厂一档。辅助辐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检查工作，一方面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备案情况定期跟踪项目事中事后阶段的建设情况，督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另一方面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后的项目进行符合性的现场核查。

辅助辐射项目监督性检查工作，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属地化监管检查（移动探伤等）、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废旧金属熔炼监督检查及排查、重点污染源检查、无证排查等，并配合完成市辐射处、市辐射安全中心、市执法总队等开展其他相关专项工作。

4.2.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对 2022 年度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建设项目依据文件、论证报告等进行相关技术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意见。

5. 行政检查技术支持工作

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承接的行政检查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企业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升环保管理水平，推动实现污染源全周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5.1. 排污许可证后辅助检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临港新片区排污许可证发证实际情况，对持证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和帮扶指导，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意见建议，并及时跟踪指导、整改闭环。

5.2. 固体废物专项辅助检查

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排查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意见单建议，并及时跟踪指导、整改闭环，指导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5.3. 水专项辅助检查

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要求，以涉一类污染物检查和纳管工业企业为主要侧重点，制定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对工业企业排污情况组织现场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意见单建议，并及时跟踪指导、整改闭环，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5.4. 大气专项辅助检查

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上海市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及大气专项治理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对临港新片区内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意见单建议，并及时跟踪指导、整改闭环，指导企业规范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要求，巩固深化临港新片区大气污染治理成效。

根据《关于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环保检测服务能力评估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66号）等相关要求，依托上海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平台，对临港新片区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将对于外地车辆、重型柴油车、专项作业车等排放检验比较集中的、日排放检测量大的、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等作为重点检查对象，提升日常监管能力。

5.5. 土壤及地下水专项辅助检查

根据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对临港新片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检查，指导和规范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实施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帮助提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水平。

5.6.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对纳入临港新片区内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的企业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意见单建议，并及时跟踪指导、整改闭环，指导企业规范落实事中事后管理要求。

5.7. 日常双随机辅助检查

根据上海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分区管理原则和日常工作重点，随机抽取临港新片区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意见单建议，并及时跟踪指导、整改闭环，指导相关企业规范日常环保管理，提升日常环保管理水平。

6. 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技术支持

配合完成临港新片区绿色发展促进机制和政策研究和临港新片区全流程环保管理研究。

7. 其他管理辅助工作

结合环境综合管理实际需求，配合各类信访事件应对处理，采用无人机等新型技术手段，及时跟踪相关事件闭环销项；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专题培训，对最新环保管理要求进行宣贯，指导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依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开展环保应急及后续宣传工作；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推动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组织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相关事宜，指导临港新片区内相关单位创建申报并组织审核验收；组织开展其它管理辅助工作。

三、 整体服务要求

1. ★接受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排污单位，有关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等）委托的第三方企业，不得作为本项目中标人。

2. 投标人须持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 手工监测数据服务应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应急响应工作，遇突发情况下，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5. 承担单位具有服务本项目工作较好的硬件基础；

6. 承接单位曾经承担过类似工作，并具有近几年监测服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

7. 数据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8. 质量控制与数据审核：

1) 按照不同监测项目对应的国家或者环境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并做好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质控方案，包括：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测试、数据审核、监测报告、数据报送等内容。

四、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调度和沟通协调。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应掌握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经历，须提供总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项目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期内未得到招标人允许，技术人员不得更换，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掌握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主要参与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不限于实验室分析人员、数据审核人、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等）做出说明。

5. 实验室分析人员应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分析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原则上服务期内总负责人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投标人服务期间要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须提前 2 周通知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之后，方可调整相关人员。

7.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如投标人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经查证属实，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调换投标人派出的人员。

8.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若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9. 投标人对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人员在服务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10. 设备要求，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核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车辆、联络通讯器材等硬件设施，并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1. 廉洁自律：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公平、公正的开展工作，严守工作记录，廉洁奉公，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12. 检查质量：检查人员应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项目核查工作，无重大错漏情况；

13. 服务态度：核查人员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服从工作安排，不迟到早退，态度端正；

14. 工作安全：核查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按规定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执行安全规定，核查工作不应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不正常损伤。

五、 验收标准/方式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完成招标人所需工作内容，并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工作报告、监测报告等形式提交成果）等形式提供工作成果。

2. 验收方式：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

六、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生成后，招标人支付 50%合同金额；

待开始提供数据后，招标人支付 30%合同金额；

整体验收完成后，招标人支付剩余 20%合同金额。

七、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事项

投标人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临港新片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乙方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本项目乙方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成后，甲方支付 50%合同金额；

2. 待开始提供数据后，甲方支付 30%合同金额；

3.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合同金额。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2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现状分析、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等进行评分： 对项目现状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内容分析透彻，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得 10-9 分； 对项目现状较为了解、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得 8-7 分； 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认知基本正确，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一般，得 6-4 分； 项目现状、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认知不明确，难点分析

		及应对针对性较差的,得 3-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0~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设备仪器等配置,工作的安排等,对整体方案实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得 25-19 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18-13 分; 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12-7 分; 方案简单,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差,得 6-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风险预判,质量、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并设有专职人员,得 15-13 分; 内容较合理,质量管理措施较完善,得 12-9 分; 内容合理性一般,质量管理措施一般,得 8-5 分; 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管理措施欠缺,得 4-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数据安全措施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措施及承诺内容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5-4 分; 提供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较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3-2 分; 提供的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不相

		关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相对科学合理者的，得 5-4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对基本可行的，得 3-2 分；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人员资质的不得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4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

		验较好，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好，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能较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略有欠缺的得 3-2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交付成果后承担的技术说明和措施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且承诺内容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5-4 分； 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且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3-2 分； 提供项目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0~5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已建成投运的，得 5 分（需提供软件开发合同、验收报告等）；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施中的，得 3 分（需提供软件开发合同、进程证明材料等）；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未建立的，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

		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企业整体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企业信誉、行业认证（如 CNAS、ISO）等评分。 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及行业认证等）为优，得 5 分； 综合能力一般，得 3 分； 综合实力较弱，得 1 分。

六、其他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90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如遇特殊情况，我方承诺同意：

（1）本项目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由上年度该项目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我方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2）招标人可要求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我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022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报价费用总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5.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7)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3. CMA 证书承诺函（格式）

CMA 证书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提供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CMA 证书及相关监测/分析能力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5.5.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允许合同分包。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现状分析			
3	技术实施方案			
4	质量保障措施			
5	数据安全措施			
6	应急方案			
7	项目负责人情况			
8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9	服务承诺			
10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11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2	企业整体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支付”列明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方式（_____）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 2 项）。
- (2) 全额支付：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逐条列明偏离条款，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 务 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